



中资银行海外信贷业务的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表现及分析



中资银行海外信贷业务的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表现及分析

项目联合课题组

WWF、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部分银行、商道融绿



目 录

摘要	6
前言	8
第一章 中资银行海外信贷业务现状	10
第二章 中资银行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13
第三章 银行海外业务的授信流程和管理	18
第一部分 政策框架	19
第二部分 组织管理	20
第三部分 程序和工具	21
第四部分 监督、报告和鉴证	22
第五部分 能力建设	23
第六部分 可持续金融产品	23
第四章 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绿色转型的挑战和建议	24
第五章 NGO 在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绿色转型中的角色	28
附录一：银行海外融资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调查问卷	31
附录二：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	34
附录三：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 控的指导意见》.....	36
附录四：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 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41
附录五：《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	45
附录六：《“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48
附录七：《负责任银行原则》	50
附录八：海外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管理工具示例	51



摘要

“一带一路”倡议一方面有助于填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资金缺口，帮助实现沿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另一方面也为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重要空间。研究表明，要实现将全球温度提升控制在平均 2℃ 之内，2018-2030 年“一带一路”沿线在能源、交通、建筑和工业四个产业的绿色投资需求为 12 万亿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国内 21 家主要银行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贷款余额为 371.76 亿元人民币，海外项目贷款的绿色化规模仍十分有限。

“一带一路”国家普遍存在生态环境条件脆弱，面临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等多重挑战。随着中资银行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地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投资，与之相伴的是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投资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密切关注。为此，项目联合课题组开展了“一带一路”战略下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研究，旨在识别在“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海外业务的环境风险管理现状和问题，为主要利益相关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生态环境部都针对中资机构境外投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定了政策，主要要求海外投资严格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也鼓励中资金融机构和企业采取高于合规的环境风险全流程管理、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加强信息披露、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但该类高于合规的要求不具备强制性，也尚无支持工具或成体系的实施细则予以指引，缺少相应的落实监督。

银行在开展海外业务时主要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包括：

- (1) 风险审查重点在项目环境和社会的合规性，轻视社会许可；
 - (2) 中资银行专业人士多为金融背景，也较少与外资银行以及国际多边机构合作、参与国际银团贷款，海外环境和社会风险全面管理能力与经验不足；
 - (3) 缺乏与利益相关方的必要沟通和交流，互动渠道薄弱，信息披露有限。
- 基于以上问题与挑战，项目联合课题组对中资银行海外投资提出如下建议：

- (1) 提高自身识别项目社会和环境风险的能力；
- (2) 主动加强同项目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 (3) 建立或健全合规和问责框架与机制；
- (4) 压缩高碳行业占比，支持低碳绿色产业发展；
- (5) 政策性银行应更好发挥其导向作用。

在这过程中，作为中资银行海外业务中的重要利益相关方，NGO 可以在以下方面提供支持，帮助中资银行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水平，助力“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化：

- (1) 识别和整理国别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
- (2) 推动监管提升中资银行海外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标准和要求；
- (3) 提升银行业识别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能力；
- (4) 搭建各利益相关方的信息交流平台；
- (5) 推动中资银行海外业务信息披露；
- (6) 推动海外投资绿色产业目录及相关筛选标准出台；
- (7) 探索商业保险在中资银行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 (8) 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保政策的完善与落实，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



前言

研究背景

2013年，中国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倡议，旨在改善跨大陆互联互通与合作，带动沿线国家经济共同发展，并着眼于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等五大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于2015年3月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战略将加强沿线各国的能源和基础设施互通合作。

截至2019年7月，中国已与全球138个国家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²。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每年就有6000亿美元的资金缺口³；要实现将全球温度提升控制在平均2℃之内，2018-2030年“一带一路”沿线在能源、交通、建筑和工业四个产业的绿色投资需求为12万亿美元⁴。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国家普遍存在生态环境条件脆弱，面临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等多重挑战。“一带一路”地区未来5-10年的投资决策除了对所在国的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产生影响，也将极大地影响全球碳排放轨迹和气候变化程度。

由此可见，“一带一路”倡议一方面有助于填补发展资金缺口，帮助实现沿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另一方面也为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重要空间。

研究目标

随着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地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投资，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投资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关注也愈加密切。为此，

² 中国一带一路网，www.yidaiyilu.gov.cn。截至2019年7月数据。

³ 金融界，2018。葛华勇：“一带一路”资金缺口大、匹配差、汇兑风险高。<http://finance.jrj.com.cn/2018/06/15111824685239.shtml>

⁴ 马骏，2019。金融业如何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化发展。《当代金融家》2019年第7期。

项目联合课题组开展了“一带一路”战略下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研究，旨在识别在“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海外业务的环境风险管理现状和问题，为主要利益相关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为探索通过“一带一路”环境大数据平台提升中国银行业海外投资贷款环境风险管理的能力打下基础。

具体目标如下：

- 识别在“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环境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表现；
- 提升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海外投资贷款的环境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为主要利益相关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研究方法

本报告分析主要基于案头研究，并结合对部分重点参与支持“一带一路”金融机构的访谈。

调研金融机构名称	调研金融机构性质
国家开发银行	政策性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政策性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区域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政策性保险公司

为全面了解金融机构海外融资环境风险管理的政策与实践，项目课题组设计了调查问卷（附录一），涵盖政策框架、组织管理、程序和工具、监督报告和鉴证、能力建设、可持续金融产品等六个方面。

报告结构

本报告由中资银行海外信贷业务现状、中资银行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银行海外业务的授信流程和管理、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绿色转型的挑战和建议、NGO在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绿色转型中的角色等六章组成，对重点参与支持“一带一路”战略的中资银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海外业务环境风险管理现状进行了梳理，识别了相关挑战，并为主要利益相关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第一章 中资银行海外信贷业务现状

“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是中国全面对外开放的总体方略，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客户业务发展，中资银行海外业务增多。中资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扩展在沿线国家的机构布局，海外投资业务正在迅速扩张。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2017年年报，截至2017年底，共有10家中资银行在26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了68家一级机构（包括17家子行、40家分行、10家代表处、1家合资银行）。从融资规模上看，截至2017年底，中资银行共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项目近2700个，累计授信近4000亿美元，发放贷款超过2000亿美元，主要覆盖铁路、公路、通信、水电、核电、水利、信息电网、油气等领域。

从各银行业务量上看，中资银行海外投资主要集中在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近几年海外业务布局加快，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2018年末的境外资产较2014年末分别增加95.48%、81.54%、70.28%，55.98%。由表1可见，中国银行是境外资产规模体量最大的银行，截至到2018年末，中国银行境外总资产超过6万亿元，占五大商业银行海外资产的45.61%，较2014年增长36.14%。

从营业收入看，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表现突出，远超于其他三家银行，建设银行的境外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从利润来看，中国银行境外利润最高，超过了其他四家银行的境外利润总和，从境外利润占比看，交通银行低于中国银行，位居次席。

从资产利润率看，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比较接近，高于其他三家银行，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相同，资产利润较低。

表1 2018年末五大商业银行的境外业务情况⁹

单位:亿元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	境外总资产	境外总资产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	利润占比	资产利润率
中国银行	62067.11	29.18%	1148.55	22.78%	683.06	29.74%	1.10%
工商银行	36956.99	13.34%	985.14	12.73%	409.18	7.66%	1.11%
建设银行	16945.19	5.13%	210.35	3.19%	102.66	3.33%	0.61%
交通银行	10061.95	10.56%	132.56	6.23%	78.99	9.18%	0.79%
农业银行	10052.44	4.45%	319.95	5.35%	61.40	2.44%	0.61%

根据《2017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公报》披露的数据，截至2017年末，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共在美国、日本、英国等46个国家（地区）开设88家分行、57家附属机构，员工总人数达5.1万人，其中雇用外方员工4.7万人，占92.2%。根据各行2018年年报整理出的表2表明，中国银行海外机构覆盖国家和地区最多，达56家，工商银行紧随其后，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覆盖国家和地区与中国银行差距较大。

⁹数据来源：银行 2018 年年报

表2 2018年末五大商业银行的境外机构情况¹⁰

单位:个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	覆盖国家或地区数	覆盖“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 ¹¹
中国银行	56	23
工商银行	47	21
建设银行	29	-
农业银行	17	-
交通银行	16	-

此外，由中国倡议发起的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简称“亚投行”）也在积极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建设。2017年5月，亚投行同世界银行等六家多边开发银行与中国政府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相关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¹²。截至2018年7月，亚投行已批准项目投资53亿多美元，所有投资项目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¹³。

随着中资银行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地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投资，与之相伴的是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投资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密切关注。

根据原银监会统计数据¹⁴，截至2017年6月末，国内21家主要银行¹⁵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贷款余额为371.76亿元人民币，预计可以减少151.70万吨CO₂e排放。境外项目贷款的绿色化规模仍十分有限。

¹⁰ 数据来源：银行 2018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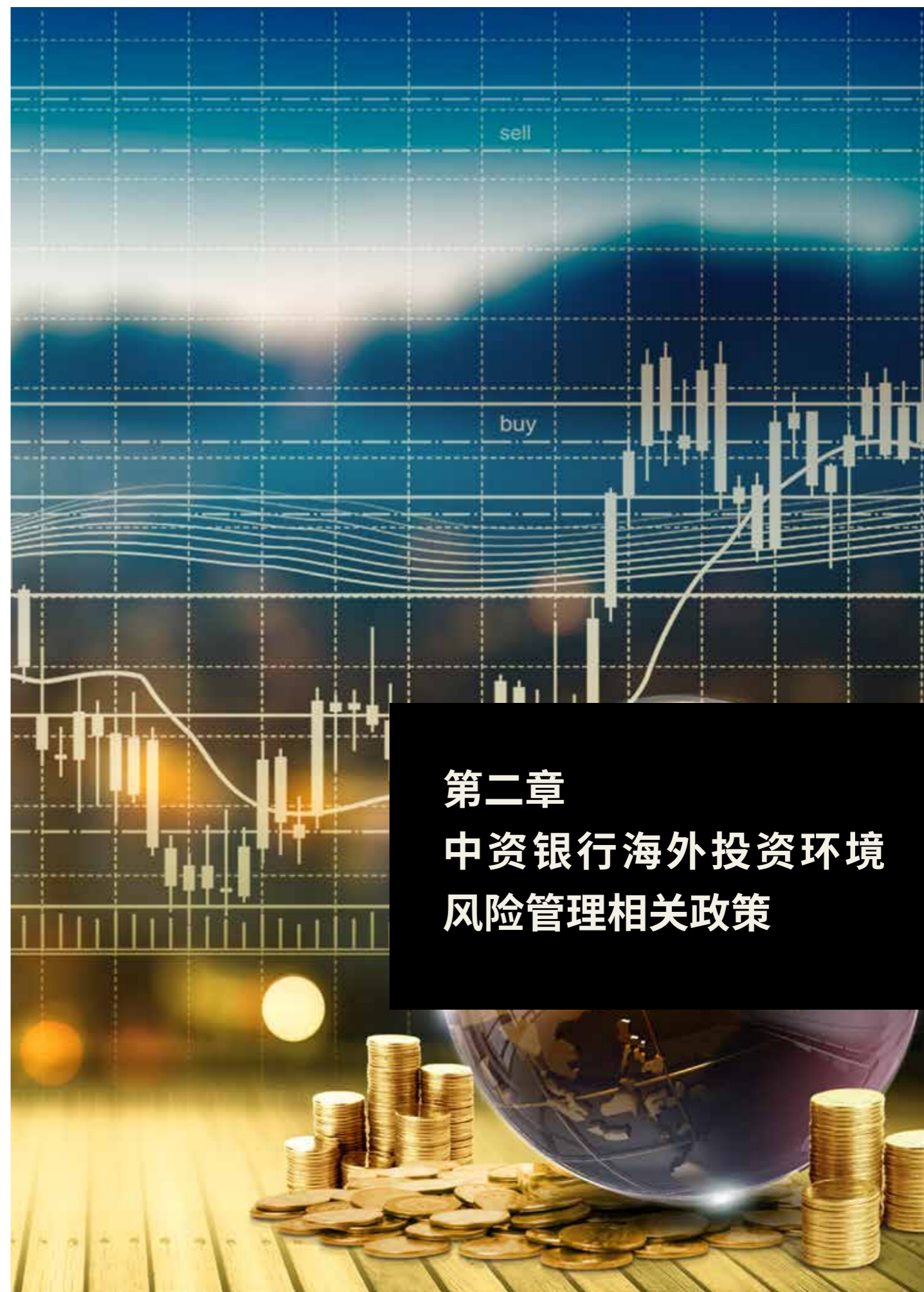
¹¹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在年报未明确说明覆盖“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

¹² 路透社，2017。“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涉及政策沟通等五大类。2017年5月15日。https://cn.reuters.com/article/official-text-brf-0516-tuesday-idCNKCS18C041, 2019年6月30日访问。

¹³ 新华社，2018年。金立群：亚投行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已批准投资超53亿美元。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8-07/02/c_1123066145.htm, 2019年6月30日访问。

¹⁴ 原银监会，2018。2013年至2017年6月国内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数据。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96389F3E18E949D3A5B034A3F665F34E.html

¹⁵ 21家主要银行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第二章 中资银行海外投资环境 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针对中资商业银行海外投资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规范和监管商业银行的海外投资业务。中资银行海外投资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生态环境部也对中资机构境外投资提供政策。

2012年2月，原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确保对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在2014年发布的与该指引配套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中，原银监会给出了相关国际惯例或标准的示例，包括赤道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UNEP FI）；此外也表示，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产生较大争议的拟授信境外融资项目，应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和检查。

2013年2月，为指导我国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行为，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商务部、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的通知》。该指南为非强制性指导文件¹⁶，为对外投资企业的环境管理提供了先进做法指导，主要包括明确环境社会责任、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预防措施、加强沟通和环保宣传、研究和借鉴国际经验等方面，但未直接对作为对外投资资金支持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出明确引导。

2016年3月，原银监会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业务健康发展，防范境外业务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要求中资商业银行加强境外机构管理，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关注境外资源、劳务用工、宗教以及文化习俗等方面对业务开展可能造成的影响。

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原环境保护部、原银监会、证监会、原保监会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通过“一带一路”战略等推动区域性绿色金融合作，支持相关国家的绿色投资；积极稳妥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鼓励和支持我国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和我国参与的多边开发性机构在“一带一路”和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使用绿色债券等绿色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探索使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工具进行环境风险管理。

2017年1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决策部署，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经营行为，提升支持企业走出去服务能力，建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保障体系，原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重视境外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施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维护当地民众权益、增进与利益相关方的交流沟通、加强信息披露。

2017年4月，原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制定和落实防范投融资项

¹⁶ 龙凤 & 葛察忠, n.a.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解读。

目生态环保风险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外投资的环境管理，促进企业主动承担环境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推动我国金融机构、中国参与发起的多边开发机构以及相关企业采用环境风险管理的自愿原则，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生态环保合作项目落地。同年5月，原环保部印发《“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提出要引导投资决策绿色化，在“一带一路”和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使用绿色债券等绿色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并提出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并使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工具开展环境风险管理。《规划》提出要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投融资需求研究，研究制定绿色投融资指南，以绿色项目识别与筛选、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等为重点，探索制定绿色投融资的管理标准。

2017年11月，原银监会发布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两家政策性银行应当树立绿色金融理念，严格遵守环保、产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借鉴赤道原则等国际良好做法，充分评估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将评估结果作为授信决策的重要依据。

2019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法〔2019〕13号），明确中资商业银行合规管理的工作目标，提出了中资银行境外合规管理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银保监会将督促中资商业银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维护境外资金安全，更好服务建设开放性世界经济，不断提升我国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健全合规制度流程中，要求总部和境外机构要充分了解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梳理、更新和优化环境与社会风险等重点领域的制度。

此外，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还有两项非政策性倡议。一是2017年9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中国投资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共同向参与对外投资的中国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发起的《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倡议》指出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法规、标准和相关的环境风险；参与对外投资的银行应借鉴国际可持续原则，参与对外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应借鉴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在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社会、治理（ESG）因素，建立健全管理环境风险的内部流程和机制；鼓励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强化ESG信息披露，主动与环保组织合作，利用信息披露要求改善项目评估和内部管理流程；鼓励参与对外投资重大项目的机构在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帮助评估和管理所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逐步完善对项目环境效益与成本的定量评估；鼓励对外投资项目，尤其是中长期基础设施项目，充分利用绿色融资工具等。

二是绿金委与伦敦金融城牵头多家机构发起的《“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原则》从战略、运营和创新三个层面提出了七条原则性倡议，内容包括公司治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对外沟通以及绿色金融工具运用等，供参与“一带一路”投资的全球金融机构和企业自愿的基础上采纳和实施。目前国内已有8家银行签署该《原则》，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兴业银行。根据《“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该《原则》将设立秘书处，开发具体的实施工具、手册和案例，为开展绿色投资提供能力建设。

表3 银行业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倡议一览

年份	出台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合规	高于合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	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信息披露	绿色投向	工具
2012	原银监会	《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	√	√				
2013	商务部、原环保部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	√	√	√			
2016	原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	√	√				
2016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原环境保护部、原银监会、证监会、原保监会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		√	√	
2017	原银监会	《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	√	√	√		
2017	原环保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	√			√	
2017	原环保部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	√	√		√	√	
2017	绿金委、中国投资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	√	√		√		
2019	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	√				
2019	绿金委、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	√	√	√	√	

海外信贷业务的环境合规性

目前发布的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倡议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作出了合规性的要求，要求严格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海外信贷业务中高于合规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所有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倡议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高于合规的环境风险全流程管理要求。以《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为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准入、评级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监测，对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应加大跟踪力度，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部分政策和倡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纳/借鉴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包括赤道原则、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UNEP FI）、负责任投资原则（UN PRI）等；鼓励对有重大环境风险或环境争议性较大的项目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鼓励引入环境污染责任险等工具管理环境风险。

但这类指引的要求不具有强制性，也缺少相应的落实监督。

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个别政策和倡议明确要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进与利益相关方的交流沟通，但缺少具体的实施指引。《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督促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建立申诉——回应机制，但未对银行自身建立申诉——回应机制做出要求。

信息披露

部分政策和倡议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信息披露，但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指标、载体、频率等细节缺少明确的规定。

绿色投向

自2017年起开始有政策和倡议提及海外投资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但目前尚未有海外投资绿色产业项目名录或绿色项目识别与筛选标准出台。

海外信贷业务环境风险管理工具

目前尚未有监管方或行业协会专门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海外信贷业务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工具或实施细则。



第三章 银行海外业务的授信流程 和管理

部分中资银行的海外投资业务已经对环境保护、监测和社会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在投资过程中承诺采纳国际原则。

为全面、充分了解银行海外业务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实践与挑战，项目课题组设计了调查问卷（附录一），对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等六家银行开展访谈或对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整理。此外，项目课题组也专门走访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信保），以了解中国信保在海外投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实践和潜在挑战。具体调研结果总结如下。

第一部分 政策框架

1、贵银行在其海外信贷业务中是否包含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相关政策或规定？

所有调研银行（6家）海外信贷业务均包含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相关政策或规定。

进出口银行早在2007年就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首次正式以制度形式规定环境风险评估作为非转贷业务贷款审批的基本依据之一。

亚投行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环境和社会框架（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ESF）》，包括环境和社会政策（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环境和社会标准（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环境和社会排除清单（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Exclusion List）、环境和社会政策指令（Directive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指南和信息工具（Guidance and Information Tools）。

2、贵银行是否承诺参加可持续的银行或金融组织倡议？

调研对象中绝大部分银行（5家）（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部分银行（2家）（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加入了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UNEP FI）。

3、请描述贵银行的ESG政策/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政策？

所有银行均有ESG政策/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政策；部分银行（4家）制定了详细的行业或地区的政策，如制定国家风险，逐年修（制）定行业（绿色）信贷政策等；个别银行（1家）相关政策分散在业务流程中；极少数银行（1家）仅有单一的总体政策。

进出口银行的《国家风险》框架中包括了环境与社会风险。

亚投行制定了《能源行业战略》《交通行业战略》《可持续城市战略》，致力于推动亚洲地区可持续能源、可持续交通和可持续城市发展。

4、贵银行是否曾经公开披露ESG的政策？

调研对象中绝大部分（5家）银行公开披露ESG的政策。

进出口银行在其《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金融白皮书》中部分披露该行相关政策。

亚投行的ESG相关政策均在其官网公开披露。

5、贵银行的ESG政策涵盖了环境和社会影响，还是仅仅环境或社会影响其中之一？

调研对象中所有银行（6家）的ESG政策均涵盖了环境和社会影响。

6、贵银行的ESG政策是否参照相关国际准则（如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标准）来制订的？

调研对象中部分银行（3家）参照了如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相关国际准则，其他银行有的（1家）参照部委和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或（2家）不方便透露具体情况。

7、贵银行ESG政策的适用范围。如哪些信贷业务（项目融资、资产融资、一般公司信贷）中实施了可持续政策？可持续政策是否只用于贷款业务，在贵银行其他产品或服务中是否也适用？

调研对象中部分（4家）银行的项目融资、资产融资、一般公司信贷实施了可持续政策，有部分银行未透露实施可持续政策的范围。

第二部分 组织管理

8、贵银行内负责ESG相关事务的最高官员是？

所有调研银行都设有负责ESG/绿色信贷的高级官员；3家银行为副行长；1家银行董事长；1家银行为董事会；1家银行为首席风险官。

9、ESG的表现是否纳入贵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考评，是否与他们的业绩挂钩？

调研对象中半数银行（3家）将ESG的表现是否纳入贵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考评。

10、贵银行是否有负责评估信贷业务中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专职团队？如有，这个团队内有多少人员？

调研对象中半数银行（3家）明确表示设有负责评估信贷业务中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专职团队或人员，但未透露团队人数。

11、银行是否有对潜在客户或交易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并逐级上报审批的正式程序？

所有调研银行（6家）都有对潜在客户或交易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并逐级上报审批的正式程序。

12、贵银行的非环境和社会风险专业人员（如客户关系经理或前台业务人员）是否有对客户或交易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的责任？

调研对象中半数银行（3家）的非环境和社会风险专业人员（如客户关系经理或前台业务人员）有对客户或交易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的责任。

13、负责审批贵银行的ESG政策是哪一级部门？贵银行的ESG政策预计每隔多久被重新评估和更新？

调研对象中负责审批ESG政策的部门董事会级别的3家，银行部门级别的2家，工作组形式的1家。重新评估和更新ESG（绿色信贷）政策的周期，有3家银行为每年，1家银行3年，1家银行为不定期，1家银行未透露。

第三部分 程序和工具

请介绍贵银行评估海外借贷业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所进行尽职调查的全过程，回答12-14题：

14、贵银行是否使用筛选标准（如，慎入行业或禁入区域名录、客户环境表现黑名单等）来识别不予以授信的客户或项目？

所有调研银行（6家）都不同程度地建立了自己的国别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和客户环境表现重点关注名单数据库，作为客户和项目筛选标准的一部分。亚投行制定了“环境和社会排除清单”，明确禁止对14类有重大环境和社会负面影响的项目提供融资。

15、贵银行海外业务在选择客户时，是否有单独的、有别于项目审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调研对象中有3家银行表示有单独的、有别于项目审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16、贵银行海外业务在授信管理的哪个阶段或哪几个阶段关注环境和社会风险？

所有调研银行（6家）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批、放款环节、贷后管理等全部流程均关注环境和社会风险。

进出口银行制定了一套覆盖业务全流程的绿色信贷标准，将客户和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作为受理授信业务时的调查重点，要求对境内外贷款项目社会效益有关情况的合规性、真实性和风险状况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初步意见；

在贷时审查阶段执行严格的评审标准，建立并实施“环保一票否决”机制，并根据客户和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

在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审核中发现客户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授信后管理阶段，进出口银行根据项目所处状态（建设期、完工、运营期）明确了重点环境与社会风险检查点，对于能耗、环保不达标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贷款企业，建立环保封信信贷退出机制。

受理与调查

风险评价与信贷审批

贷款发放和支付

授信后管理和信贷退出

17、贵银行海外业务从下列哪些来源取得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所需的信息？

在备选的信息来源中，有三个来源使用率较高，为所有调研银行（6家）所采用，即客户直接提供的信息、银行已掌握的客户信息、外部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尽职调查。一般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复杂、难以判断的情况下，银行会寻求外部独立第三方进行调查。中资银行（5家）还会采用政府机构（如银保监会、央行、生态环境部等）提供的信息。大部分银行（4家）会通过如客户网页、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网上信息辅助判断。进出口银行和亚投行在合作项目中可能会使用到合作方的评估工具。

18、贵银行海外业务是否依据环境与社会风险信息来对潜在客户或交易进行分类处理？

多数银行（4家）明确表示按照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对潜在客户或交易进行了分类。亚投行的分类与国际标准基本保持一致，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高低以及项目类型将项目分为A、B、C和FI（金融中介）类，并对不同类型的项目提出不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及管理要求。

19、贵银行海外业务在对客户或项目进行授信审批时，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对客户或交易授信审批是否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

所有调研银行（6家）都实行了环境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制。

20、海外业务当发现环境和社会风险时，贵银行采用哪些措施来降低风险？

对于六种备选措施，“要求客户制订和执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行动方案”入选率最高，为所有6家银行所采用。多数银行（4家）明确会采用“将环境和社会的合规要求或表现纳入交易合约”。部分银行（3家）还会采用“要求客户获得独立第三方对其环境和社会表现的担保”和“通过弥补手段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尽管国内有政策鼓励引入环境污染责任险等工具来进一步管理环境风险，目前尚未有银行明确表示采用备选措施中的“要求客户对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投保”。中国海外投资保险最主要的服务提供方是中国信保。中国信保成立以来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提供了大力的支持，承保各类“走出去”项目，与重点参与支持“一带一路”投资的中资银行也有深入合作。中国信保主要管理和承保的是国别政治风险，在国别政治风险评级中会加入对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稳定性的评估。目前项目层面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是对投保人的义务要求，在保单中为排除项。单独的海外投资中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相关保险产品还有待开发。

21、贵银行海外业务在下列哪些决策中考虑了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结论？

多数银行（4家）会将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结论用于“贷款定价”。部分银行（3家）会在“交易信用风险的计算”“客户信用评级的计算”“资产分类、损失抵备、坏账冲销等”决策中加入相关考量。

第四部分 监督、报告和鉴证

22、贵银行海外业务是否将交易/客户由于环境和社会风险而被批准或拒绝授信的情况记录在案？

有4家银行明确表示将交易/客户由于环境和社会风险而被批准或拒绝授信的情况记录在案。

23、贵银行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审查银行海外业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表现或体系？

多数银行（4家）的内部审计部门会审查银行海外业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表现或体系。

24、贵银行海外业务是否将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报告？其依据的指标和准则主要有什么？这些报告仅内部使用，还是向社会公布？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有海外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报告体系；进出口银行在其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会公开披露部分相关信息；亚投行在其官方网站披露了所有贷款项目和待批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亚投行对项目环

境和社会风险所做的审查和要求、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亚投行的披露依据其《环境和社会框架》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能力建设

25、贵银行就海外业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进行了哪些类型的能力建设？

从培训对象上看，所有调研银行（6家）均对所有员工进行了培训，其中5家银行还采用了网络/远程教育等形式在内网对员工开展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培训，仅有一半银行（3家）对董事、监事和行领导进行了培训。培训组织的方式上，都是以内训为主，外部机构提供的专业培训为辅。

第六部分 可持续金融产品

26、贵行海外业务对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相关的政策是出于合规的要求，还是出于自愿？

所有调研银行（6家）都是出于自愿提出环境和社会风险相关的政策，工商银行不仅出于防范社会和环境风险的考虑，而且将其作为调整信贷产业结构的契机，已经将绿色信贷作为全行长期发展战略。

27、贵行是否有压缩海外燃煤发电行业投融资的规划？

调研银行中，有1家银行明确提出有压缩海外燃煤发电行业投融资的规划，有3家银行认为燃煤发电行业投融资项目都是当地重要项目，是否需要压缩投资，要依据特定国家当地的能源发展战略而定。另外2家并不确定未来该行是否有压缩海外燃煤发电行业投融资相关规划。

28、贵行认为增加海外可再生能源融资占比有哪些挑战？

总体来看，各访谈银行认为，增加海外可再生能源融资占比带来的挑战预计有如下四方面：

首先，是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持续性。目前，可再生能源（风电、光伏等不同类型）发展不同程度依赖当地国家提供补贴才能达到和燃煤电价相竞争，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力度和执行期限会严重影响相关项目的投资回报率，进而影响各银行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融资的积极性。

第二，收益在逐渐走低，同时融资成本要求在提高。如光伏发电行业，尽管随着行业发展，设备成本已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世界范围内光伏发电PPA电价也在不断创造新低。这一方面导致此类项目对融资成本高度敏感，中资银行的外币资金成本成为参与此类项目融资的障碍，同时，在项目融资还款期限方面，相比传统能源项目优势并不明显。

第三，国别风险和政治风险。可再生能源项目往往涉及征地、噪音、社区等问题，在很多政策不健全的国家这些问题会严重阻碍项目进展。再如某些国家在风能、太阳能方面有极具竞争力的先天条件，但因国别风险或政治风险导致政策不确定性太大，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并网风险使得融资增信机构不愿支持这些项目，也限制了可再生能源融资占比的增加。

第四，各银行“走出去”动力渐强、但经验不足。随着大量中资企业迈出国门，一些中资投资者出海经营的经验总体尚显缺乏，在项目执行、安排融资过程中遇到较多困难。相信随着中企“走出去”进一步加速，相关银行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经验、理念的国际化程度会迅速提高。

第四章 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绿色转型的挑战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的致辞中八次提到“绿色”，强调共建“一带一路”要以绿色为底色，推动开展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投资、绿色金融等。“一带一路”绿色化发展是其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和全球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要求，其核心是绿色投资。

随着“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投资步伐加快，中资银行作为“走出去”企业的主要融资渠道，其海外投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备受关注。国家之间存在着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环境等的差异，中资银行对东道国的投资环境难以深入了解，使得银行在管理海外业务的风险时，缺乏对东道国所特有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经验。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主要有：

（一）政治体制和政府角色差别

因为各国政治体制和政府项目的审批、监管等流程中角色有所差别，中资企业在推进项目建设和中资银行在审批投资项目时，往往坚持“投资遵循属地原则”（即投资活动遵循投资活动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¹⁷，并参考国内经验，更加重视流程审批过程中的行政许可，即各项审查要件的齐备性，而轻视社会许可（Social License）。忽视与项目所在地社区沟通和关系管理已经成为影响中资银行和中资企业海外投资发展的瓶颈，有的已开工项目因此而停工，也有的项目投入了大量人力、财力、物力而迟迟无法开工。例如，由中国工商银行主要提供贷款的肯尼亚燃煤电厂项目，虽然通过了当地环境部门的环评审查，近日仍被肯尼亚国家环境仲裁法庭下令暂停。这个由肯尼亚现届肯雅塔政府提案并背书的项目，暂停的原因就是遭到项目所在地居民和民间组织的反对，理由包括可能对当地环境、文化遗产、居民健康、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海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经验不足

中资银行海外投资业务在符合国内外监管和当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应有更严格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目前，中资银行专业人士多为金融背景，缺乏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深入了解与判断能力，只能高度依赖当地行政许可。中资银行在海外进行项目融资时，也较少与外资银行以及国际多边机构合作、参与国际银团贷款，而更多的是与其他中资银行组成银团。这也使得中资银行较少有机会采纳国际标准或原则来评估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并在实战中汲取国际同行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上的经验。

（三）缺乏与利益相关方的必要沟通和交流

中资银行和中资企业海外业务开展过程中，通常与公众、当地社区和NGO等利益相关方沟通较少，互动渠道薄弱。缺乏有效沟通和相互信任是中资机构海外投资招致NGO的“误解”两个主要原因。

银行官网和社会责任报告中关于海外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实践的披露，尤其是英文披露，非常有限。当出现环境和社会问题，中资银行和中资企业缺乏快速有效的回应；面临各界质疑时，甚至采取回避问题的做法。海外NGO有时只能诉诸于向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投诉。

另一方面，中资企业在海外开展业务时对外披露信息较少，导致中资企业的诸多良好做法没有被当地民众认知，甚至因为缺乏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当地民众对中资企业的许多良好做法不了解，而导致对海外项目的不满和抵制。例如，中

¹⁷ WWF, 2015. 区域开发机构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国际经验研究。

资企业一般都雇佣东道国民众，以解决当地的就业问题。譬如在安哥拉，许多中国企业对当地人的雇用率实际已达到70%~90%，但由于缺乏宣传，安哥拉多数民众对此并不了解，甚至有误会，认为中国企业只雇用中国人。

鉴于以上中资银行机构绿色转型存在的问题，在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和“一带一路”投资倡议下，我们对中资银行海外投资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自身识别项目社会和环境风险的能力

中资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投资时，应充分考虑到国别风险、政治风险和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一带一路”沿线有不少国家存在环保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环保标准较低的情况。因此，中资银行不能仅仅满足于项目环保合规，还应以更严格的标准来评估项目环境风险，可以开发或使用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工具，必要时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前期调查，确保充分识别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二）主动加强同项目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由于各个国家国情不同，利益相关方扮演的角色不同，因此要在项目审批流程合规的前提下，及时通过各种方式与社会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确保投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能够得到充分识别和有效管理，最终得到各利益相关方的支持、认可和满意。切实提高风险认识，推动环境信息公开，扩大公众参与，主动出击，增信释疑，化被动为主动。

在海外投资活动全生命周期中，银行机构应及时披露、共享及获取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前期要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持续、反复的对话与交流，以及时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想法，对其进行识别并积极、妥善地加以考虑及应对。同时，定期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也有利于银行机构更全面、准确地识别投资活动可能引起或面临的环境风险，以及由环境风险引起的社会及金融风险，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应对，并将其妥善地纳入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中。

（三）建立或健全合规和问责框架与机制

建议各中资机构在行内建立或健全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合规和问责框架与机制，能够及时处理项目附近社区、NGO等相关方提出的问询，并及时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或对问询方反馈相关处理意见，确保相关问责和投诉流程有人负责，有据可查，事后可追溯。

（四）控制高碳行业占比，支持低碳绿色产业发展

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明确指出¹⁸，气候变化是金融风险来源之一；气候相关风险包括转型风险（transitional risks）和实体风险（physical risks）可能会导致一些底层金融资产面临价值贬损的风险。一方面，由于技术进步、商业模式创新、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情绪、气候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的潜在影响，投资于“一带一路”高碳行业可能面临显著的财务损失；另一方面，受气候变化及其带来的愈加频繁的极端天气的影响，全球都在遭受系统性损失，每年超过3000亿美元，银行的资产不可避免地也会受到影响¹⁹。全球已有数十家金融机构宣布不再提供煤炭等领域的新增贷款，包括渣打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等²⁰。建议中资银行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决策流程，充分评估气候变化对资产的影响以及投资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准确地为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定价，积极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再生能源投融资环境，合理控制高碳行业贷款，加强对低碳

绿色产业的支持，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信贷投入，减少自身资产暴露在气候风险之中，积极引领应对气候变化。

（五）政策性银行应更好发挥其导向作用

从政策性银行的功能看，它是介于财政资金和商业性资金之间的一种资金融通方式。与商业银行相比，政策性银行在贷款的利率水平、期限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更具优势，可以更有针对性地帮助政府以较低的成本实现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目标，提高社会资金的总体配置效率，发挥单纯依靠商业性金融和单纯依靠财政资金无法发挥的作用。在促进银行海外业务绿色转型过程中，中国的政策性银行更应发挥其投资导向作用，为商业银行率先垂范，确保海外投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更加透明公开，树立中资银行投资项目环境友好和社会效益共赢的品牌影响力。



¹⁸ NGFS, 2019. A call for action: Climate change as a source of financial risk.

¹⁹ 联合国减灾办公室（UNDRR），2015.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²⁰ 马骏，2019. 金融业如何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化发展。载于《当代金融家》2019年第7期。



第五章 NGO 在中资银行海外业务 绿色转型中的角色

中资银行海外业务涉及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当地社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等多个相关方。NGO作为利益相关方之一，在社会的发声正在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和各中资银行机构的重视。NGO在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的发展中正在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NGO在关注项目本身是否具有潜在环境和社会问题时，也在关注中资银行机构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是否到位，并向中资金融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当局提出问询，迫使部分机构作出回应。例如，2019年3月，中国银行就针对某NGO质疑印尼水电项目产生的社会环境风险问题进行了特别回应，并在其官方网站上披露相关进展。

很多国际知名NGO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有办事处，海外投资信息社会环境风险反馈的渠道相对健全，对中资银行海外信贷业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监督过程中，NGO在中资银行的海外信贷业务中扮演着重要的利益相关方的角色。

现就NGO在中资银行的海外信贷业务绿色转型中的角色扮演提出如下建议：

（一）识别和整理国别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

建议NGO在整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做出更多工作，与中资银行建立分享相关信息，指出重点产业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点，助力中资银行做到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提高中资银行海外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

（二）推动监管提升中资银行海外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标准和要求

国内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海外投资中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多为合规性要求，高于合规的要求也多为方向性指导，不具有强制性，缺乏成体系的具体实施指引，缺少相应的落实监督。NGO可以推动监管完善中资银行海外投资环境和社会管理标准和要求，从政策层面系统性地带动中资银行完善内部制度流程、充分考虑所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强化对所投项目和企业的环境要求。

（三）提升银行业识别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能力

银行就海外业务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主要以内训为主，NGO可以利用其资源优势，开发海外投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相关案例，推动多边金融机构知识分享以及与中资银行的沟通交流，提升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

此外，NGO可以利用掌握大量“一带一路”国家的环境和社会信息的优势，开发出相应的管理工具，帮助中资银行机构提高识别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能力，确保中资银行机构在“一带一路”国家投资主要用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避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最大限度减少投资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探索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四）搭建各利益相关方的信息交流平台

国内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督促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建立申诉—回应机制的要求，但未对银行自身建立申诉—回应机制提出要求。NGO可以参考相关国际倡议或优秀实践，帮助搭建重大项目利益相关方与中资金融机构的信息交流平台，协助建立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就环境和社会风险问题交换彼此利益关切，在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项目社会环境风险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友好的双赢目标。

（五）推动中资银行海外业务信息披露

相比外资银行，中资银行海外业务的信息宣传和披露都不够充分。一方面，国际NGO可以利用自身在项目所在国家的影响，为其信息披露提供宣传渠道，与政府项目审批机构、项目施工方、设备供应商、附近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开展沟通，起到桥梁纽带的作用；另一方面，NGO可以推动中资银行海外业务信息披露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从监管层面带动银行披露海外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有潜在重大风险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等，倒逼金融机构强化环境社会风险管理。

（六）推动海外投资绿色产业目录及相关筛选标准出台

中国已针对国内发展现状及需求，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制定了相应的绿色产业项目目录；国际上也有绿色债券原则和气候债券标准相关目录，但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还缺乏对应其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的绿色产业项目目录。NGO可以参与推动中资银行/企业海外投资绿色产业目录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产业目录及相关筛选标准的开发、制定与出台，同时加强各标准体系和规则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充分考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气候协定的2度目标，带动“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化发展。

（七）探索商业保险在中资银行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尽管早在2017年原环保部就提出鼓励在“一带一路”和其他对外投资项目的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并使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工具开展环境风险管理，但调研发现该工具并未被充分利用，中国信保也并没有相关产品帮助中国投资人管理环境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也只有4家保险公司签署了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PSI），²¹不足以支持巨大的“一带一路”投资所对应的环境风险管理。NGO可以探索商业保险在“一带一路”投资环境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联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尝试。

（八）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保政策的完善与落实，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

“一带一路”沿线不少国家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健全、环保标准较低、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大部分国家尚未开展绿色金融。国际NGO可以通过其各个国家和地区分支机构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保政策的完善与落实，从投资方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同时推动绿色金融发展，避免劣币驱逐良币，激励内外部资本同时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持。

²¹ 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PSI）官网，<https://www.unepfi.org/psi/>。

附录一：银行海外融资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调查问卷

- 贵银行在其海外信贷业务中是否包含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相关政策或规定？
是 否
- 贵银行是否承诺参加可持续的银行或金融组织倡议？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计划UNEP Finance Initiative
碳准则Carbon Principles
气候原则Climate Principles
联合国负责任的投资原则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其他-请注明：_____
- 请描述贵银行的ESG政策/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政策：？
我行没有任何ESG政策
仅有单一的总体政策，无分行业/地区的政策
有详细针对行业或地区的政策 - 请列举：_____
- 贵银行是否曾经公开披露ESG的政策？
是 否
- 贵银行的ESG政策涵盖了环境和社会影响，还是仅仅环境或社会影响其中之一？
仅环境影响
仅社会影响
环境和社会影响都有
- 贵银行的ESG政策是否参照相关国际准则（如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标准）来制订的？
是，请说明：_____ 否
- 贵银行ESG政策的适用范围。如哪些信贷业务（项目融资、资产融资、一般公司信贷）中实施了可持续政策？可持续政策是否只用于贷款业务，在贵银行其他产品或服务中是否也适用？
- 贵银行内负责ESG相关事务的最高官员是：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
其他
- ESG的表现是否纳入贵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考评，是否与他们的业绩挂钩？
是 否

10、贵银行是否有负责评估信贷业务中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专职团队？如有，这个团队内有多少人员？

有-人数约有人： 无

11、银行是否有对潜在客户或交易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并逐级上报审批的正式程序？

是 否

12、贵银行的非环境和社会风险专业人员（如客户关系经理或前台业务人员）是否有对客户或交易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的责任？

是 否

13、负责审批贵银行的ESG政策是哪一级部门？贵银行的ESG政策预计每隔多久被重新评估和更新？

14、贵银行是否使用筛选标准（如，慎入行业或禁入区域名录、客户环境表现黑名单等）来识别不予以授信的客户或项目？

是 否

15、贵银行海外业务在选择客户时，是否有单独的、有别于项目审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是 否

16、贵银行海外业务在授信管理的哪个阶段或哪几个阶段关注环境和社会风险？

贷前调查

贷中审批

放款环节

贷后管理

17、贵银行海外业务从下列哪些来源取得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所需的信息？

直接由客户提供的信息

银行已掌握的客户信息

外部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尽职调查

环境与社会风险评级机构，如MSCI

政府机构，如银保监会、央行、生态环境部等

网络信息，如客户网页、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网上信息

外部评估工具

其他-请说明

18、贵银行海外业务是否依据环境与社会风险信息来对潜在客户或交易进行分类处理？

是 否

19、贵银行海外业务在对客户或项目进行授信审批时，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对客户或交易授信审批是否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

是 否

20、海外业务当发现环境和社会风险时，贵银行采用哪些措施来降低风险？

要求客户制订和执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行动方案（如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或国内机关适用标准的要求）改变交易的负债/权益比率

将环境和社会的合规要求或表现纳入交易合约

要求客户对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投保，如环境保险，员工安全保险等

要求客户获得独立第三方对其环境和社会表现的担保

通过弥补手段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如碳中和，生物多样性补偿等

其他-请说明：

21、贵银行海外业务在下列哪些决策中考虑了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结论：

贷款定价

交易信用风险的计算

客户信用评级的计算

资产分类、损失抵备、坏账冲销等

信贷组合分类和管理/资本配置

其他-请详细说明

22、贵银行海外业务是否将交易/客户由于环境和社会风险而被批准或拒绝授信的情况记录在案？

是 否

23、贵银行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审查银行海外业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表现或体系？

是 否

24、贵银行海外业务是否将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报告？其依据的指标和准则主要有什么？这些报告仅内部使用，还是向社会公布？

25、贵银行就海外业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进行了哪些类型的能力建设

仅对负责ESG信贷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

以课堂授课形式进行培训

以网络/远程教育形式进行培训

由外部机构进行专业培训

对董事、监事、行领导进行培训

26、贵行海外业务对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相关的政策是出于合规的要求，还是出于自愿？

达到合规要求 出于自愿

27、贵行是否有压缩海外燃煤发电行业投融资的规划？

是 否

28、贵行认为增加海外可再生能源融资占比有哪些挑战？

问卷填写联系人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电子邮件：

附录二：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

商合函[2013]74号

第一条 为指导中国企业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中的环境保护行为，及时识别和防范环境风险，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树立中国企业良好对外形象，支持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由企业自觉遵守。

第三条 倡导企业在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过程中，尊重东道国社区居民的宗教信仰、文化传统和民族风俗，保障劳工合法权益，为周边地区居民提供培训、就业和再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环境和社区协调发展，在互利互惠基础上开展合作。

第四条 企业应当秉承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理念，发展低碳、绿色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自身盈利和环境保护“双赢”。

第五条 企业应当了解并遵守东道国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应当依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当地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许可。

第六条 企业应当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计划，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的环境、健康和生产安全管理。鼓励企业使用综合环境服务。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培训制度，向员工提供适当的环境、健康与生产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员工了解和熟悉东道国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掌握有关有害物质处理、环境事故预防以及其他环境知识，提高企业员工守法意识和环保素质。

第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东道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九条 鼓励企业充分考虑其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对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民风民俗等社会环境的影响，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东道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东道国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在项目建设前，对拟选址建设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估，掌握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环境本底状况，并将环境监测和评估结果备案保存。

鼓励企业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开展监测，随时掌握企业的污染状况，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在收购境外企业前，对目标企业开展环境尽职调查，重点评估其在历史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等情况，以及目标企业与此相关的环境债务。鼓励企业采取良好环境实践，降低潜在环境负债风险。

第十三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制订管理计划。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企业对可能存在的环境事故风险，应当根据环境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制订环境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建立向当地政府、

环境保护监管机构、可能受影响的社会公众以及中国企业总部报告、沟通的制度。

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鼓励企业组织预案演练，并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鼓励企业采取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手段，合理分散环境事故风险。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审慎考虑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对于可能受到影响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动、植物资源，企业可以在东道国政府及社区的配合下，优先采取就地、就近保护等措施，减少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对于由投资活动造成的生态影响，鼓励企业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或者行业通行做法，做好生态恢复。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推进循环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实施绿色采购，优先购买环境友好产品。

鼓励企业按照东道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相关产品的环境标志认证。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定期发布本企业环境信息，公布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计划、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环境绩效情况等。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征求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倡导企业建立企业环境社会责任沟通方式和对话机制，主动加强与所在社区和相关社会团体的联系与沟通，并可以依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就本企业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支持当地的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宣传环境保护理念，树立企业良好环境形象。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研究和借鉴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采用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原则、标准和惯例。

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2013年2月18日

附录三：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7〕1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决策部署，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经营行为，提升支持企业走出去服务能力，建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保障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明确战略定位。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综合分析客户需求、外部环境以及自身优势，确立差异化、特色化的战略定位，统筹境内外机构布局和业务发展，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境内外发展战略规划。

（二）加强重点领域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为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结合自身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战略定位，主动对接重点领域重大境外项目建设，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际产能合作和经贸产业合作区建设。

（三）丰富金融服务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围绕走出去企业的有效需求，加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与自身风险管控能力相匹配的金融创新，拓展国际化融资模式，积极开展出口信贷、项目融资、银团贷款、贸易金融、投资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金融市场、全球现金管理、资产管理、电子银行、金融租赁等相关金融服务。

（四）加强公司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涵盖境外机构与业务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框架，明确相应授权和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激励、问责等治理运行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境外机构和业务发展符合自身整体战略。

（五）强化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与境外机构和业务有关的战略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国别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的管理。高度重视综合经营带来的跨境跨业风险，健全覆盖所有境外机构与业务的并表管理框架。

（六）鼓励良性竞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境外项目管理规定，加强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以及我驻外使领馆的信息沟通，对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关备案或核准文件的境外项目，不得提供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恪守商业伦理，坚决反对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健全责任追究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针对境外业务中各类违反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细化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属失职、失察导致风险事件发生的，应根据事件调查结果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重大风险事件，应严格落实“双线问责、上追两级”要求。

（八）加强保障能力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快完善内部经营组织架构，严格内部政策和程序，加强总分行管理及条线管理，建立健全全球客户管理体系，提升境内外协同效应。完善境外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提升基础数据质量，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全面加强信息系统对

国际化运营的支持能力，满足境内外监管当局对机构报告、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反洗钱、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培养既精通金融业务，又熟悉境外法律、税务及监管制度的复合型国际化管理人才队伍。

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九）完善授权授信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境外授权管理，定期评估境外机构风险管理能力、业务需求和当地监管要求，重检或调整授权政策。加强境内外统一授信管理，将同一法人（集团）客户开展的境内外各类授信业务纳入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完善涵盖境内外风险敞口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

（十）强化尽职调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独立、全面、深入、审慎的原则，加强境外业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深入分析项目所在地经济、法律、政治和社会环境，审慎评估项目盈利能力和相关风险，独立研判项目可行性。

对产能合作项目，应综合分析其销售渠道、目标市场容量和竞争优势，审慎评估未来还款能力；对境外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承包商等第三方机构，应调查其是否符合当地监管、法律、环保等要求。

（十一）坚持自主审贷。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走出去，应依据“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商业化原则自主审贷，严格把关，注重风险管控和成本约束，审慎判断项目收益，科学评估项目自身现金流的覆盖能力，科学设定合同条款，落实还款来源。

（十二）加强贷后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境外信贷资产质量的监测分析，根据境外项目的授信规模和风险，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对于风险较高的境外贷款业务，应加强现场检查与监督，密切关注工程进度等情况，强化资金监管，防范信贷资金挪用和逃废债等行为。当客户出现重大风险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缓释风险。对当地无分支机构或代理行进行有效贷后管理的非出口信贷类业务，应审慎介入。

（十三）加强担保管理和风险分担。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境外业务所在地担保相关法律法规，审慎评估保证和抵质押品的合规性、充分性及可执行性，跟踪监测抵质押品价值变动、抵质押比率和保证人的担保能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相关保险公司、境内外同业及保理商等机构的合作，通过贸易保险、项目保险、组建银团、国际保理等方式，合理分担风险。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政策性承保业务，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贷款风险权重，进行贷款分类。对于采取上述风险分担机制的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仍应注重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切实履行本机构在风险分担机制中的义务。

（十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应综合考虑并购方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自筹资本金充足情况，并购标的的市场前景、未来盈利、国别风险、并购协同效应等因素，充分考虑并购过程中的交易操作风险和业务整合风险，审慎介入周期性行业及跨行业的境外并购项目。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内保外贷等跨境担保业务，应加强融资第一还款来源分析，审慎评估借款及担保主体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严格遵守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国别风险管理

（十五）健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与本机构战略目标、风险敞口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国别风

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应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应充分履行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确保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得到有效实施。

（十六）完善国别风险评估评级程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国别风险评估和内部评级程序，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逐一进行风险评估和评级。在制定业务发展战略、设定国别风险限额、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和审批授信时，充分考虑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结果。

（十七）提升国别风险限额管理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国别风险限额管理信息系统，夯实业务数据基础，在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别风险评级和自身风险偏好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并细化覆盖表内外项目的国别风险限额，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当特定国家或地区风险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时，应提高评估和调整频率。

（十八）健全应急处置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国别风险的监测、研判，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分析风险传染渠道，制定国别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在不同情况下应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通过交易结构安排和法律安排等，缓释特定国家风险。

（十九）严格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充足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并根据国别风险的变化予以动态调整。

四、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二十）加强合规体系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健全境内外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明确合规政策和程序，强化独立的合规职能，确保合规要求覆盖所有机构、业务、条线、操作环节及人员。董事会应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应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监事会应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一）加强日常合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做好境外机构和业务相关监管规则的跟踪分析和合规培训，对合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报告，完善合规风险应对预案。新型跨境业务以及新开发的境外业务的立项、研发、开办等应纳入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合规风险的全流程管控和全面覆盖。

（二十二）加强合规资源配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境外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设置总行（公司）和境外机构合规岗位，配齐合规人员。境外机构合规工作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合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当地法律及监管要求。

（二十三）做好客户准入把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全面了解客户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当地经营环境，必要时还应了解“客户的客户”等情况。特别是深入调查客户是否存在洗钱、恐怖融资、偷税漏税、违反劳工法、侵害知识产权、制假售假、违反海关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

（二十四）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严格遵守境内外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录入、更新制裁名单，对借款人、汇款人、借款及收款单位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受制裁的情况进行动态审查。加强反洗钱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满足反洗钱工作数据采集、筛选、分析和报告的电子化需求，加强可疑交易的识别和报告。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履行资金冻结、向监管部门报告等义务，防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利用本机构从事支持恐怖主义、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下，正确使用客户信息，按照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加强客户隐私保护，积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二十五）加强监管沟通。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与境外机构和业务所在地监管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相关监管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将境外机构与当地监管当局沟通的重大事项向我国监管部门报告。

五、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二十六）重视境外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借鉴赤道原则及其他国际良好做法，高度重视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督促其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并落实相关行动计划，严格遵守当地环保、产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对能源资源、农林牧渔、重大基础设施及工程承包领域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在提供项目融资及贸易融资时应给予特别关注，必要时可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或向合格、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咨询。

（二十七）实施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评估走出去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准入、评级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监测，对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应加大跟踪力度，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二十八）维护当地民众权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督促客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项目建设、公司运营过程中努力增加当地民众的就业、教育等发展机遇，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和社会习俗等。

（二十九）增进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督促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建立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项目建设或公司运营所在地民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理诉求。

（三十）加强信息披露。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境外机构和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做好公关交流，防范声誉风险。对存在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境外项目，应与客户事先约定，以适当方式及时披露项目名称、主要投资者和承包商名称、授信金额、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等关键信息，主动加强与利益相关者沟通，接受公众监督。

六、完善境外机构布局

（三十一）完善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机构布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做好境外机构布设的中长期规划，加强前期评估工作，综合考虑自身战略、客户业务需求、自身风险管控能力以及目标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竞争环境，重点在走出去企业相对集中、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需求或潜在需求较大的区域完善布局。

（三十二）合理选择境外机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审慎评估自身境外经营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合理选择代表处、分行、子行或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境外机构，遵循市场化原则进入目标国家和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发展代理行和战略合作伙伴、加强与当地同业合作等方式，扩大服务半径。

（三十三）防范跨境并购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并购，应客观评估自身跨境管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全面、深入了解目标市场环境，确保跨境并购符合本机构战略规划、业务整合产生协同效应，审慎分析并购可行性和交易可操作性，合理确定并购价格及风险缓释条款。

（三十四）加强境外机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全面、清晰的境外机构管理制度，明确总行（公司）与境外机构之间的权责边界、报告路线等，加强内审、合规、风险、信息技术等条线管理，强化检查与问责，确保境外机构经营活动得到总行（公司）的有效管控。

七、加强监督管理

（三十五）加强境外机构布局准入监管。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走出去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规划指导，做好机构准入监管工作。

（三十六）加强境外业务非现场监管。监管部门应完善非现场统计制度，加强国别风险数据采集，定期开展对境外业务发展与风险情况的监测分析。监管部门应将境外业务作为非现场监管会谈及外部审计会谈的重要内容。

（三十七）强化境外业务现场检查。监管部门应重点检查境外机构的合规、风控、信贷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境内外业务关联情况，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对存在问题的境外机构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对违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十八）加强跨境监管协调。监管部门应搭建跨境监管交流平台，充分发挥谈判、磋商、对话以及监管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与境外监管当局的信息共享与合作，并就各方关切的重要问题加强交流与协商。

（三十九）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做好行业自律管理，建立信息平台和合作机制，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境外经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协调和合作，避免恶性竞争，维护银行业声誉。加强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和国际产能合作重要国家的研究，定期发布国别风险研究报告，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和企业走出去培训工作。

（四十）建立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黑名单制度。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根据企业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等情况，建立境外投资合作企业黑名单制度。明确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标准，定期更新黑名单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将符合黑名单标准的企业信息报送银行业协会。

金融资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境外业务、设立境外机构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2017年1月9日

附录四：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办发〔2019〕13号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推动在境外设有经营性机构的中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中资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健全跨境合规管理机制，提高跨境合规管理有效性，实现境外机构安全稳健运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中资商业银行应当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保障发展的理念，对标合规监管标准，引入同业最佳实践，推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及执行落地的全方位、深层次优化变革，打造集团统一、全面有效的跨境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维护境外金融资产安全，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制度约束与文化培育相结合。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着力补齐合规管理短板，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严守依法合规经营底线。

适当性和实操性相结合。境外机构合规机制建设和管理水平应与境外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并应定期评估和适时更新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实效性与可操作性。

内生驱动和外部监督相统一。着眼长远发展，强化内部治理、资源保障和激励约束。主动加强监管沟通，将监管要求内化于自身管理，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

总部引领和境外机构践行相统一。完善集团合规责任、管控、履职和保障机制，加强总部对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的指导、支持和管控力度，确保境外机构将安全、质量、稳健作为首要经营目标。

二、健全合规责任机制

（三）明确各层级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董事会应审议批准和监督集团合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负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应有效管理合规风险，制定和执行合规政策，明确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识别主要合规风险，审核批准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总部主要负责人应承担集团合规管理的首要责任。各业务条线和境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本条线和本机构合规经营的首要责任。

（四）明确总部各部门条线管理和监督责任。总部应指定相关管理部门或设立专门团队牵头负责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统筹协调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加大对境外机构的合规培训、指导力度。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承担本条线合规经营的主要管理责任，按照有关权限对境外机构开展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应承担境外合规管理适当性和有效性的审计评价责任。

（五）落实整改责任。总部应从境外机构监管检查或第三方评估、总部和境外机构内部和外部审计等发现的合规问题入手，审视集团合规框架的缺陷与不足，加强顶层设计，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结合监管标准和同业最佳实践，承担起制定系统性整改计划和完善合规管理

长效机制的责任。各业务条线和境外机构要把合规经营和问题整改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承担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责任。

（六）严格违规问责。总部应指导境外机构加快制定完善违规问责处理办法，明确问责依据、标准和流程。坚持“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原则，对合规风险事件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对于存在失职渎职或违法违规的，要严格追究相应责任，加大问责和通报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三、优化合规管控机制

（七）动态优化境外发展战略。总部应结合国别环境、经济状况、金融监管等因素，持续监控境外机构发展状况，前瞻审慎地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适时优化境外发展战略，并加强对进入新市场或新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研究和事前审查，确保管理能力与国际化进程相匹配。

（八）健全合规制度流程。总部及境外机构应充分了解东道国（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梳理、更新和优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消费者保护、网络安全、外包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和关键控制点，加强对金融犯罪防范的统筹管理，实现合规管理对业务领域、操作流程的全覆盖。

（九）实施差异化的机构管理。总部应建立新设机构开业合规验收机制，并给予新设机构一定盈利宽限期，避免其因追求短期盈利而弱化合规管控。对于拟并购的机构，应严格开展并购准备阶段尽职调查，稳妥推进内部整合，确保合规管理水平达标。对于合规风险较为突出的境外机构，总部应加大指导督促力度。探索建立境外区域性管理中心，优化管理范围和管理链条，提升集约化管理水平。

（十）强化业务及产品合规审查和风险监测。提高境外机构相关产品和业务合规审查有效性，确保符合东道国（地区）监管要求。总部及境内外机构应实施集团统一的合规政策，完善跨境联动协调机制，境外机构在客户准入、交易监控等环节应按照孰严原则执行有关合规标准。总部应采取有效方式加强对境外机构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风险监测，促进境外机构提升合规管理和操作执行水平。

四、改进合规履职机制

（十一）前移跨境合规风险管控关口。压实一道防线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跨境合规风险的直接责任，确保绩效考核与合规管控效果有效挂钩。及时有效开展业务合规风险自评估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提高对客户和业务尽职调查的质量，将合规审批嵌入前台业务部门和一线经营主体的业务流程及系统。

（十二）提升二道、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在总部高级管理层中明确合规负责人，明确合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条线，其合规管理职责与其承担的任何其他职责间不应存在利益冲突。充分保障境外机构合规官履职独立性。各级合规管理部门应具备在事前审查、事中审批和事后评价中提出否决意见的权力，有效指导一道防线的合规工作。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独立评价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总部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境外分支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实施垂直考核，加强对境外附属机构内部审计机制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提高各级机构管理层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合规、风险管理部门的考核权重。

（十三）强化合规报告。总部合规负责人除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外，还应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相关委员会的沟通。境外机构合规官除向本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告外，还应在公司治理

理框架下加强与上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机构被采取监管强制措施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潜在合规风险和管理问题、监管沟通情况。对于迟报、瞒报合规风险事件的，要从严从重处罚。总部合规负责人发现本集团跨境经营中存在重大违规隐患，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境外机构应建立明确有效的诚信举报机制，员工应有权向本级机构管理层和上级机构举报合规问题线索，并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完善问题整改的确认和验证机制。合规管理部门应牵头建立境外机构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跟踪台账，督导问题责任部门（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加强整改质量控制和过程控制，严守整改时间节点。业务部门的整改结果应由上级机构主管部门及本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确认，合规管理部门的整改结果应由上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确认。经确认后，应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整改成效进行验证。对于境外分支机构重大问题的整改成效，总部内部审计部门应开展独立验证，必要时可引入外部独立第三方验证，以确认整改效果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五、强化合规保障机制

（十五）健全合规资源投入保障机制。结合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状况以及所在地经营环境和同业实践，制定实施主动、前瞻的合规资源配置计划，并动态重检优化，确保满足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工作需要。境外机构应结合监管要求和机构特点，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合规投入，确保合规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

（十六）改进境外机构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管理。优化境外机构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选派机制，加强对其履职的全程监督，确保其任职资格持续符合东道国（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境外附属机构董事长原则上应为专职，东道国（地区）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必须由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担任的，应确保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充分履职。总部应加强对境外分支机构关键合规、审计岗位人员的资质管理。改进境外机构合规官市场化选聘机制，优先选聘熟悉东道国（地区）金融监管环境、监管机构认可度高的合规官，通过培训、述职、审计等方式，提高合规官的职业归属感和履职有效性。

（十七）完善合规激励约束机制。总部应在各级机构、业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中赋予合规管理指标较高权重，强化对境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建立境外机构管理人员履职档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将合规履职情况与相关人员考核、晋升等挂钩。

（十八）加强合规文化培育、人才培养和全员合规能力建设。树立合规是集团内所有员工的共同责任的理念，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高层管理人员应率先垂范，增强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建立与跨境合规管理目标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筹规划合规专业人员配备，确保在岗人员合规能力充足。通过自主培养、对外招聘等方式，充实国际合规人才储备，提升合规、审计人员专业素质。对包括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不同岗位员工，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持续更新培训内容，实现合规培训对全体员工的全覆盖，并通过随机抽查、闭卷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培训成效进行验证。培训活动应形成书面记录。

（十九）强化信息科技系统支持。加快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异常交易监控、制裁名单筛查及监测、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等各类合规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升级相关系统，提高对系统、模型验证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升系统控制能力。在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加强总部与境外机构系统的对

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动集团跨境、跨条线合规数据的集中分析和信息共享，充分满足内部管理和监管报送要求。

（二十）严格外部服务机构管理。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IT服务供应商等境外机构外部服务商的选聘管理，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强化服务质量控制，合法有效转化技术成果。

六、加强监管沟通机制

（二十一）加强日常监管沟通。总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了解、客观评价境外机构合规和风险状况。总部应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沟通，增进双方理解。境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与东道国（地区）监管机构的主动沟通纳入基本工作职责。境外机构应积极配合境外监管现场检查等监管工作，及时、准确向监管机构反馈相关情况。

（二十二）有效回应监管关注事项。总部和境外机构应认真分析和透彻理解监管要求及其内在逻辑，及时回应监管关切，制定并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处置机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处置进展，认真履行整改承诺。

七、完善跨境监管机制

（二十三）完善监管信息报送机制。总部应及时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重大进展情况，发现境外重大违规事件应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报告。

（二十四）加强对重点机构和业务领域跨境监管。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将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情况纳入监管评级体系。提高对境外重要性实体的监管关注，加大对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合规压力较大的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监测力度。加强对国别风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重点领域的监管。

（二十五）深化跨境监管合作。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积极利用各类机制和渠道，深化多边、双边监管合作。加强与东道国（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与互访，及时掌握境外机构合规管理情况，增进监管互信，提高跨境监管有效性。

境外设有经营性机构的政策性银行、境外设有保险类分支机构的中资保险机构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2019年1月9日

附录五：《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

为了鼓励和引导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对外投资过程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遵循责任投资原则，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议》和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中国投资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共同向参与对外投资的中国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发起如下倡议。

一、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法规、标准和相关的环境风险。鼓励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研究与分析与环境相关的标准和准则、项目所在国的环境相关法律、规定、政策、标准，以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其业务在项目所在国所面临的环境风险，并督促与其有业务关系的机构提升环境绩效。

二、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属行业的环境法规和标准，以及该行业环境风险的主要类别和防范与应对方法。鼓励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根据项目的行业特点，充分了解中国、项目所在国以及国际通行的环境标准并尽可能采用其中的最高标准，深入开展项目环境尽职调查；高度重视采矿、火电、基建、钢铁、水泥、建材、化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利用环境风险分析工具，充分识别和评估所投资项目对大气、水、土壤和森林等环境要素的潜在影响，有效管理这些风险。

三、参与对外投资的银行应借鉴国际可持续原则，参与对外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应借鉴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在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社会、治理（ESG）因素，建立健全管理环境风险的内部流程和机制。对外投资金融机构应按照环境风险高低进行分类管理，开展环境影响尽职调查，作为信贷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基于环境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风险点，与被投资企业共同改进方案；在贷后和投资后持续跟踪改进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客户环境社会绩效。

四、鼓励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强化ESG信息披露，主动与环保组织合作，利用信息披露要求改善项目评估和内部管理流程。在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在开展投资之前对拟投资的项目概况、融资规模、及环境影响摘要进行披露；鼓励企业在项目建设前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用当地语言或英语进行公示；鼓励参与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参照国际报告倡议组织（GRI）的标准进行ESG年度信息披露；投资主体应该明确负责环境信息披露的部门和人员。对存在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项目，应主动向投资者、股东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关键信息；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五、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机构总部的资源、国际资本市场和第三方机构的支持，强化对境外分支机构开展环境风险管理的内部流程和能力建设。总部应该对全机构的环境风险管理进行一体化管理，明确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责任。总部应指导境外分支机构完善信贷活动及其他业务的操作指引，加强对环境风险的评估，设置具体的行业细分和融资条款，完善授信企业环境责任认定方法和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总部应建立培训机制，通过定期讲座、授课等方式加强境外机构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能力建设。

六、鼓励加强在对外投资项目决策过程中逐步完善对项目环境效益与成本的定量评估。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定量测算对外投资项目的环境效益，包括项目的各类污染排放量和能耗、水耗等指标，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环境效益和成本的体现特征，采用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环境效益、成本的测算基准和标准的选择要考虑项目所在国技术水平以及环境基础条件等因素，以保证环境效益成本定量评估的适用性，同时尽可能参照国际先进标准。

七、鼓励参与对外投资重大项目的机构在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帮助评估和管理环境所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鼓励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充分利用律师、环保咨询、NGO、智库及其它第三方专业机构了解东道国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东道国法律规定和良好行业实践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识别和管理项目、地区及国际层面的环境风险，协助搭建与利益相关方的对话平台。鼓励中国企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调解等多元化争端解决方式妥善解决与环保有关的纠纷。

八、鼓励对外投资项目，尤其是中长期基础设施项目，充分利用绿色融资工具。对外投资机构应积极采用绿色债券、绿色资产ABS、YieldCo、碳收益抵押融资等绿色融资工具以及绿色产业基金为项目筹集资金，支持绿色金融市场和绿色金融产品的发展，强化绿色融资工具所要求的环境信息披露和内部流程，发挥第三方机构（如绿色评级、绿色指数、绿色认证机构等）在绿色融资过程中对强化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倒逼机制。

九、鼓励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的对外投资企业积极使用环境责任保险作为环境风险管理的工具，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在监督企业降低环境风险、减少环境事故方面的作用。对外投资企业应遵循项目所在国关于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如采矿、石油、化工、危险品运输等）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投保要求，积极使用国际保险机构提供的环境责任险来管理环境事故可能导致的法律和财务风险。我国保险机构应该配合“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服务走出去的步伐，开发适于对外投资项目的环境责任保险产品，并在监督和激励对外投资企业降低环境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在基础设施等大型对外投资项目的设计、项目招标、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的过程中，应采用绿色供应链管理方法，推动原材料和设备及服务提供商进行绿色化运营。鼓励对外投资机构在基础设施等大型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设计、建设和运营等环节，落实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践行绿色采购原则，探索项目管理单位、工程建设总承包、运营维护单位等主体以及原材料和设备绿色招投标，实施投资项目行政办公相关绿色采购。开展绿色供应链自愿行动，合作开发绿色供应链材料设备推荐目录，发布绿色供应链绩效评价指数，提升绿色供应链信息化水平，促进绿色供应链信息公开和互联互通。

十一、金融机构应推动贸易融资和供应链融资绿色化，降低绿色供应商的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可获得性。金融机构应根据绿色供应链相关内容，对融资企业进行风险控制管理，积极支持绿色供应商；金融机构应通过自身优势，引导客户加强对供应链、关联方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促进企业绿色转型升级；金融机构应积极创新绿色供应链相关的金融产品及业务，推动绿色生产、绿色采购与绿色消费发展。

十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投资协会将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等行业协会和机构，为“走出去”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在环境风险管理领域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服务。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所发起的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将组织有关绿色投融资的培训活动，编写对外投资绿色化案例和环境风险管理手册，建设“一带一路”环境风险管理网，强化

投资者之间的信息共享。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与国际社会、NGO组织和项目利益相关方积极沟通，为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创造良好的信息沟通环境。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中国投资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中国信托业协会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2017年9月5日

附录六：《“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应中英两国政府于2017年底签署的《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要求，中国绿金委与伦敦金融城牵头多家机构共同起草并发起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该原则在现有责任投资倡议的基础上，将低碳和可持续发展议题纳入“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强化对投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的绿色化。该原则从战略、运营和创新三个层面提出了七条原则性倡议，内容包括公司治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对外沟通以及绿色金融工具运用等，供参与“一带一路”投资的全球金融机构和企业自愿的基础上采纳和实施。

原则发布之后，绿金委和伦敦金融城将组建支持该原则落地的秘书处，以继续推动更多机构（包括全球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签署该原则，开发支持“一带一路”绿色投资的方法和工具，帮助提高相关机构提升实施该原则的能力和水平，评估进展情况。

原则一：将可持续性纳入公司治理

我们承诺将可持续性纳入公司战略和企业文化中。机构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将紧密关注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统。同时将指派专业人员对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分析和处理，并密切关注本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经营活动中对气候、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潜在影响。

原则二：充分了解ESG风险

我们将更好地了解本行业内以及东道国相关的社会文化环境标准、法律法规等。我们将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机构的决策过程，开展深度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必要时，在第三方机构的支持下制定风险防范与管理方案。

原则三：充分披露环境信息

我们将认真分析自身投资业务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包括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污染物排放、水资源利用和森林退化等方面，并积极探索在投资决策中如何运用环境压力测试。我们将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我们环境和气候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原则四：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我们将建立一套利益相关方信息共享机制，用来加强政府部门、环保组织、媒体、当地社区民众、民间社会组织等多个利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同时将建立冲突解决机制，及时、恰当地解决与社区、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存在的纠纷。

原则五：充分运用绿色金融工具

我们将更加积极主动地运用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ABS）、YieldCo（收益型公司）、排放权融资和绿色投资基金等绿色金融工具为绿色项目融资。我们还将积极探索绿色保险的运用，例如通过灵活使用环境责任险，巨灾险以及绿色建筑保险等，有效规避在项目运营和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环境风险。

原则六：采用绿色供应链管理

我们将把ESG因素纳入供应链管理，并在自身投资、采购和运营活动中学习和应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水资源合理使用、供应商“白名单”、绩效指标、信息披露和数据共享等优秀国际实践经验。

原则七：通过多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

我们将建立专项资金并指派专业人员通过主动与多边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智库开展合作，来努力提升自身在政策执行、系统构建、工具开发等《原则》所涉及领域的专业能力。

附录七：《负责任银行原则》

《负责任银行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由UNEP FI牵头，中国工商银行与来自世界各地的27家银行共同参与制定。该原则与针对资产管理者的《负责任投资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及针对保险承保人的《可持续保险原则》（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都是金融业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气候协定》的重要标杆。

银行在社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作为金融中介机构，我们的目标是帮助经济可持续发展，帮助人们创建更美好的未来。银行业务是基于客户和广大社会对我们的信任，以符合他们最佳利益并尽责行事。

我们的成功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在本质上取决于我们所服务的社会的长期繁荣。我们认为，只有处于建立在人类尊严、平等、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基础上的包容性社会中，我们的客户和顾客以及我们的业务才能蓬勃发展。

因此，我们希望开拓前行、发挥引领作用，通过我们的产品、服务、客户关系来支持并加速经济和生活方式的可持续变革，这是实现当代和后代共同繁荣的必经之路。

1. 一致性

我们将确保业务战略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巴黎气候协定》以及国家和地区相关框架所述的个人需求和社会目标保持一致，并为之努力。

2. 影响与目标设定

我们将不断提升正面影响，同时减少因我们的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管理相关风险。为此，我们将针对我们影响最大的领域设定并公开目标。

3. 客户与顾客

我们本着负责任的原则与客户和顾客合作，鼓励可持续实践，促进经济活动发展，为当代和后代创造共同繁荣。

4. 利益相关方

我们将主动且负责任地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互动和合作，从而实现社会目标。

5. 公司治理与银行文化

我们将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和负责任的银行文化来履行我们对这些原则的承诺。

6. 透明与负责

我们将定期评估我们每一家银行和所有签署行对这些原则的履行情况，公开披露我们的正面和负面影响以及我们对社会目标的贡献，并对相关影响负责。

附录八：海外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管理工具示例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EHS Guidelines）

开发机构：国际金融公司（IFC）

链接：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olicies-standards/ehs-guidelines

《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参考手册》

开发机构：创绿研究院

链接：http://www.ghub.org/cio-erm_2019

生态红线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可视化生态环境红线工具 SIGHT

开发机构：WWF

链接：<https://wwf-sight.org/explore/>

自然资本

自然资本机遇、风险与敞口识别工具ENCORE（Exploring Natural Capital Opportunities, Risks and Exposure）

开发机构：自然资本金融联盟（NCFA）

链接：<https://encore.naturalcapital.finance/en/explore>

生态系统服务评估与权衡工具InVEST（Integrated Valuation of Ecosystem Services and Tradeoffs）

开发机构：斯坦福大学、大自然保护协会、明尼苏达大学、WWF

链接：<https://naturalcapitalproject.stanford.edu/invest/#what-is-invest>

水风险

全球水风险评估工具Water Risk Filter

开发机构：WWF、KFW DEG

链接：<https://waterriskfilter.panda.org/zh>

水道全球水风险地图（Aqueduct Global Maps 2.0）

开发机构：世界资源研究所（WRI）

链接：<http://www.wri.org.cn/publication/aqueduct-metadata-document-aqueduct-global-maps-20>；<http://www.wri.org.cn/publication/aqueduct-water-risk-framework>

干旱压力测试工具（Drought Stress-testing Tool）

开发机构：NCFA

链接：<https://naturalcapital.finance/drought-stress-testing-tool-case-study/>

水风险评估工具（Water Risk Valuation Tool）

开发机构：NCFA、Bloomberg LP

链接：<https://naturalcapital.finance/water-risk-valuation-tool-case-study/>

利益相关方沟通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区沟通手册》

开发机构：商道纵横、清华经管学院、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链接：<http://www.syntao.com/syntao/index.php/web/report/detail?id=804>



WWF 的使命是
遏止地球自然环境的恶化，
创造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美好未来。



Working to sustain the natural
world for people and wildlife

together possible. panda.org

© 2019
Paper 100% recycled

© 1986 Panda symbol WWF –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Formerly World Wildlife Fund) ® “WWF” is a WWF Registered Trademark. WWF, Avenue du Mont-Bland, 1196 Gland, Switzerland Tel. +41 22 364 9111 Fax +41 22 364 0332.

For contact details and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international website at www.panda.org